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合规运用各类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通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以及通过各类手段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关键要素。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实时化、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合规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因此，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常态化的管理行为。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经营管理层深度协同负责，由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分管。证券部为市值管理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监测分析等具体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公司的股东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措施。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

公司应当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和竞争态势演进，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可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路径，结合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与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可以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根据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合理制定分红方案，积极实施分红并适当提升分红次数和比例，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可以通过多样化合法合规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双向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

公司可以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合法合规开展股份回购，促进公司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定期监控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可以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促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六条 当公司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 （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